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7號

原告 易惠敏

陳惠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被告 史克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燕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易惠敏等2人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【得暫免徵項目】欄所示金額，依上開規定【得暫免徵項目】欄之裁判費暫免徵收2/3，另原告易惠敏等2人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易惠敏等2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【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】欄所示金額（計算式：原應徵收裁判費－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＋非財產訴訟之裁判費＝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易惠敏等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

01 附表：（新台幣/元）

原告	得暫免徵項目 (A)				訴訟標的 金額合計 (B)	原應徵收 之第一審 裁判費 (C)	暫免徵收 2/3裁判 費(小數 點以下四 捨五入 (D)	非財產訴 訟之裁判 費 (E)	應徵收第 一審裁判 費 (F)【 計算式 F $=C-D+E$ 】
	資遣費	國定假日加 班費	特別休假 工資	無故扣減 工資					
易惠敏	116,110	48,800	56,000	45,000	265,910	2,870	1,913	3,000	3,957
陳惠珍	97,434	48,800	48,800	45,000	240,034	2,650	1,767	3,000	3,883